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行审许可字〔2021〕19号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核准的批复

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2-370305-89-01-277760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临淄数字底座（云平台、大数据平台、物联网平台、融合通信平台、视频监控共享平台、行业使能平台）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、智慧交通、数字城管、智慧应急、智慧交警、智慧农业、智慧环保、智慧旅游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8600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筹措解决。

五、如需对本核准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。在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4 月 8 日

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
